

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鄂教职成办函〔2022〕14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举办2022年全省全民 终身学习活动周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教育局、社区教育指导中心：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助力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2022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2〕22号）文件精神，结合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现就办好2022年我省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以下简称活动周）事宜通知如下。

一、主题和时间

（一）主题：学习贯彻二十大，终身学习向未来

（二）时间：活动周时间为2022年11月27日至12月3日，全省开幕式拟定于11月底在武汉举行（具体事宜另行通知）。各市（州）应结合疫情防控实际及有关规定确定本地举办今年活动周的形式（可因地制宜灵活安排）。

二、活动内容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要按照《中共中央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决定》的部署要求，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既要有章法、见力度，更要重质量、强效果。要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深入宣传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具体举

措和实际行动，通过活动周助力形成全社会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浓厚氛围。

（二）持续开展各类线上线下学习活动

要充分利用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办学网络及湖北社区教育网等各类终身学习服务平台，整合数字化学习资源，通过组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讲座、培训、观摩、座谈等多种形式，深入开展“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举办终身学习数字化转型发展相关活动，持续、集中开展思想道德、科学文化、养生保健、心理健康、职业技能、法律法规、家庭理财、闲暇生活、代际沟通、生命尊严等方面的学习活动。

（三）持续开展“智慧助老”等活动

要广泛开展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的教育培训活动，帮助老年人掌握网上学习、微信读书、科学生活、健康养老、疫情防控、人居环境改善等方面的知识和技能，帮助老年人在智慧出行、智慧医疗、掌上金融、手机购物等领域的实际生活中应用所学技能，让老年人真正从智慧学习中受益，切身体验和享受“智慧生活”。

（四）持续引导全民阅读

要积极开展好书推荐、好书诵读、书友会、读书沙龙、智能学习等灵活多样、内容丰富的活动，持续开展书香社区、书香之家、读书之城建设活动，动员社区居民积极参与，助力书香湖北建设。

（五）扩大学习资源开放共享

要结合学习者学习需求，统筹指导、协调组织所属有条件的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开放大学（广播电视大学）、成人院校、社区指导中心（社区学院）、老年大学（老年学校）、乡镇成人

文化技术学校、科普学校和社会教育机构，立足自身办学优势与特色，积极开放学习和教育资源，积极参与社区（老年）教育资源共享行动。

（六）开展终身学习品牌推介宣传

要集中组织开展“百姓学习之星”“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推介宣传活动，宣传一批在统筹疫情防控和终身学习方面创新学习方法、坚持自主学习、带动群众学习的“学习之星”励志人物，宣传一批事迹突出的社区教育工作者、老年教育工作者、服务全民终身学习贡献者，宣传一批在大力开展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学习型城市建设、优质资源开放共享等方面学习型组织的优秀工作案例和发展成果，以点带面，促进终身学习理念更加深入人心。

三、活动组织

本次活动周由省教育厅主办，湖北开放大学（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承办，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负责沟通、协调和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各市（州）教育局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活动周实施方案，防止流于表面形式，做到有实效。各地在活动开展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属地疫情防控有关规定，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确保安全、高效、节俭。

四、工作要求

（一）周密安排，确保安全。各市（州）统筹疫情防控与地方实际，在指定时间线上线下形式开展1-2个面向社会开放的活动项目，作为全省终身教育学习活动周系列活动。

（二）立足当地，特色开展。已申报省级“社区教育体验基地”的单位，应视疫情防控条件在活动周期间开放基地体验项目

及活动；获批“能者为师”“智慧助老”“百姓学习之星”“终身学习品牌项目”项目的单位，应视疫情防控条件推广经验做法，展示特色成果。

（三）大力宣传，营造氛围。积极发挥新媒体宣传作用，突出宣传本地活动周的重点、亮点活动，共同营造全民终身学习的浓厚氛围，以实际行动贯彻二十大精神。

请各市（州）教育局于12月30日前，将本地活动周工作总结、典型案例（含文字、图片、视频、新闻链接等）报送至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邮箱。

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联系人：万婷、张涵丹

联系电话：027-87344059

电子邮箱：hbssqjyzd zx@hbou.edu.cn

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联系人：刘长军

联系电话：027-87328019

